**監察院資訊室甄選操作員資格條件暨工作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職等 | 職系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 註 |
| 操作員 |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資訊處理職系 | 正  取  1  名  ︵  備  取1至  2  名  ︶ | 1. 大專以上畢業，具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普考以上考試之資訊處理相關類科及格，無限制轉調情形，且現敘委任第3職等或第4職等或第5職等。 2. 具專案規劃、應用系統建置輔導及功能擴充開發維護至少3年實務經驗，具跨單位或跨系統整合經驗尤佳。 3. 熟悉Windows Server 2008作業平台及SQL Server 2008資料庫管理軟體，具程式設計實務經驗或熟悉Java語言尤佳。 4. 具資訊業務綜整與採購簽辦能力，有責任感、主動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，溝通協調及學習能力佳，並樂於接受挑戰。 5. 具上開各項所提經驗者，請於自傳中說明。 | 1. 新資訊系統需求綜整、委外招標簽辦與專案管理。 2. 例行系統維護管理與功能擴充規劃設計。 3. 資訊系統可行性評估與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。 4. 其他交辦事項。 | 1. 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. 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等合與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面試。 |